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4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公司前两次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未征求到意向受让方。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次以公开挂牌方式打包转让持有的华龙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46%)和全部债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华龙公司享有的债权为 11,204 万元。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华龙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46.30 万元。

本次股权和债权打包转让挂牌底价为 11,204 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 1 元,债权挂牌底价 11,2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华龙公司享有的债权为 11,204 万元。因公司陆续回收借款,成交时点债权金额可能与债权挂牌底价有差异)。债权成交金额以成交时点的债权金额为准,若产生竞价,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

若本次转让完成,华龙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华龙公司投资成本 3,036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转让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需根据摘牌成交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4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公司第三次以公开挂牌方式打包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华龙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46%)和全部债权,挂牌底价为 11,204 万元。
-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受让方尚不能确定。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 年 9 月 22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次以公开挂牌方式打包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46%)和全部债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前两次交易概述

1、首次交易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以 15,763 万元为挂牌底价(其中,股权挂牌底价 3,036 万元,债权挂牌底价 12,727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华龙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挂牌期间,未征求到意向受让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编号:临 2018-051)。

2、第二次交易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以 13,602 万元为挂牌底价(其中,股权挂牌底价 1,500 万元,债权挂牌底价 12,102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华龙公司全部股权和债权。挂牌期间,未征求到意向受让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三、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转让属于公开挂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

四、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华龙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46%)和全部债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华龙公司享有的债权为 11,204 万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注册情况

名称: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康定市向阳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梁文波
注册资本:5,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宾馆、旅游产品投资开发、各类电力设备及建筑设备租赁,五金,百货批发零售。

2、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68	46
2	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20	40
3	成都聚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12	14
合计		5,800	100

3、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019.16	21,660.79	21,793.13	21,223.18
负债总额	23,656.28	22,037.47	21,832.77	21,319.05
净资产	-637.12	-376.68	-39.64	-95.87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01.19	1,361.23	1,552.24	475.58
净利润	271.66	260.44	337.04	-56.23

备注:上述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华龙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21,679.20 万元,评估价值 17,815.33 万元,减值额 3,863.87 万元,减值率 17.82%;总负债账面价值 21,761.63 万元,评估价值 21,761.6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82.43 万元,评估价值 -3,946.30 万元,减值额 3,863.87 万元,减值率 4,687.46%。

六、本次挂牌底价

本次交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股权和债权打包转让挂牌底价为 11,204 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 1 元,债权挂牌底价 11,204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华龙公司享有的债权为 11,204 万元。因公司陆续回收借款,成交时点债权金额可能与债权挂牌底价有差异)。债权成交金额以成交时点的债权金额为准,若产生竞价,溢价部分纳入股权价格。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华龙公司部分管理人员为公司员工兼任,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公司没有为华龙公司提供担保、也没有委托华龙公司理财,除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债权外,公司资金没有被华龙公司占用。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化解风险,盘活资金,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取得的转让价款将用于电网和水网投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若本次转让完成,华龙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华龙公司投资成本 3,036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转让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尚需根据摘牌成交情况予以确认。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有利于化解投资和资金回收风险。转让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20-04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三次以公开挂牌方式打包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46%)和全部债权。挂牌底价 11,204 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 1 元,债权挂牌底价 11,204 万元。债权成交金额以成交时点的债权金额为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化解投资和资金回收风险,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含 3 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深公司在医疗行业的参与度,加强与医疗行业各细分领域的的沟通与合作,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君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拉萨君祺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惠康"或"有限合伙")份额。北京惠康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重点投资目标为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并且具备快速成长潜力的早期和成长期医疗健康领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及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诊断技术、专业服务及数字医疗领域的项目。由于北京惠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公司董事王俊峰先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认购北京惠康基金份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俊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于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15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 4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Serania Limited(赛睿尼有限公司)。该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邮政编码:518057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联系人:康岚 江海敏

电话:0755-26710011; 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信箱:bod@colibri.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57,投票简称:"科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15 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 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 /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郑馥丽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证券代码:002957
法定代表人:PHUA LEE MING
董事会秘书:李单单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10011
联系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信箱:bod@colibri.com.cn
公司网址: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郑馥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历任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文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经理、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总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深圳市前海德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深圳德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点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10011
联系传真:0755-2671001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